

库尔勒市财政局文件

库财社直〔2021〕005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库尔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0〕259号）、巴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0〕147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309.15 万元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入 2100399 款“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

变。同时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库尔勒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08日



附件1: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 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	村卫生室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		
地州级主管部门		巴州卫生健康委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 309.15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309.15		
		地方补助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补助,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
